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被告 曾兆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  
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517  
元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  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該裁判費，如  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